

# 商城县残疾人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商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保障法》和河南省《实施办法》，落实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着力解决因残致贫家庭突出困难的实施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残疾人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商城县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准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被保险人为合同签订之日商城县所有持证残疾人。

甲方投保乙方的残疾人保险，所适应的保险条款为乙方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保险专属条款。

## 二、保费和保险期间

第二条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39 元，商城县持证残疾人员 19012 人，总保费 741468 元。

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

### 三、保障方案

第三条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持证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及赔付标准
1	意外身故	20000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身故最高赔付20000元。
2	意外导致新的伤残	40000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40000元。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4000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乡镇级以上(含乡镇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最高4000元。
4	疾病身故及猝死	1000元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含猝死)赔付1000元。
5	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保障	5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机动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付50000元,与序号1累计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70000元。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赠送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5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付50000元，与序号1累计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70000元。
7	赠送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保障	5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付50000元，与序号1累计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70000元。

#### 四、补偿标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伤残保障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新的残疾的，按照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金，意外身故最高赔付2万元。

2. 被保险人发生猝死事件，最高赔付身故保险金0.1万元。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最高赔付身故保险金0.1万元。

3. 被保险人搭乘机动车、轨道交通工具、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5万元，与第一条累计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7万元。

###### (二) 意外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乡镇级(含)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100 元以上部分医疗费用。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 90%;未参加医保或公费医疗,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80%。

## 五、责任和义务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按商城县持证残疾人数,一次性将残疾人保险费拨付给乙方。

2. 严格控制目录外诊疗费用占比,严格三级转诊制度,把贫困人口就医下沉到商城县内,方便群众就医,减少医疗费用负担,提高残疾人保险资金使用效率。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精算原理设计残疾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专属方案。对残疾人员因意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补偿后,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乙方负责审核医疗费用,甲方对乙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乙方申请复核,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第七条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残疾人保险费与赔付情况等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残疾人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指导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残疾人

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残疾人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残疾人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人员保险政策、管理知识培训，促进残疾人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大病医疗保险政策、民政救助及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 六、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审计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不限于：协议履行、按时理赔、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索取赔偿。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残疾人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 七、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和保险合同期间有效期限为一年。

乙方账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信阳太古广场支行

账号：1718 0217 1903 1001 146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2026年3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

2026年3月27日



李超

六  
四  
十  
八

